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福特”）自2014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其中，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维福特披露的临时公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告均加盖公章并由挂牌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发布。从上述情况来看，维福特能够履行挂牌公司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担任维福特主办券商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维福特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维福特对我公司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均积极配合，及时落实到位，并对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在此基础上，维福特自挂牌以来均按照与我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及时缴纳持续督导费用，未发生拖欠付款的情形。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近日，维福特向我公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事宜。经双方充分沟通了解，维福特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向我公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的申请，与我公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有鉴于此，我公司从



服务挂牌公司大局出发，同意维福特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2016年7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维福特出具无异议函，我公司与维福特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有限公司  
章(1)